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吳如茵  
電話：(02) 23146871分機2743  
傳真：(02)23896239

受文者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00013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13775A00\_ATTC2.pdf、0013775A00\_ATTC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強化受理民眾臨櫃申請  
信用報告之服務品質，擬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且具有金融背景  
或軍公教退休之人士組成志工團隊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19日局給字第1000036705號  
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丁聖民先生等11員  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  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